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

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0658號函
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4號函修頒
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38號函修頒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097號函修頒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4號函頒
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043號函頒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2號函頒
105年3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64號函頒
105年5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233號函頒
106年10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411號函頒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03號函頒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0號函頒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2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00號函頒
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55號函頒
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113號函頒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，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，特定「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、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。
- 三、問卷分為甲卷「一般課程」，乙卷「實驗、實習課程」，丙卷(校外實習課程)，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。
- 四、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。
- 五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：
 - (一) 期中：第6-7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，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，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，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，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。
 - (二) 期末：第14-17週實施，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，但書報討論、指導論文、實務專題、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，不列入評量範圍。
- 六、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，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則屬無效問卷，不列評量計分：
 - (一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.3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≥ 4
 - (二)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 2 ，且反向題分數 ≤ 2

- 七、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，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課務組。
- 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調查結果。
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必修課程低於 3.2 分、選修課程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：
- (一) 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於學期第十四週前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留存。
 - (二) 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 - (三) 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
- 九、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.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十、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，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視需要得另訂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」。
- 十一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